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白瑞琛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以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白瑞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提名白瑞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白瑞琛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白瑞琛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名王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王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王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王涛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一致同意王涛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荆 娴

---

王溪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